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告 張嘉蓁

葉二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溫宏星

被告 陳湘青

陳藝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